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6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9日，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按照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会[2018]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批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进行调整：

（1）新增“研发项目”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报；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客观的、合理的。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